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第二試(電腦測驗、口試)試場及注意事項說明

#### 一、甄試試場:

(一) 試場:臺北區監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,地址: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,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資訊 https://tmvso.thb.gov.tw/page?node=f0642f2f-4a0d-4e5f-8a 15-7e2ef18d4e3d

(二)報到地點:本所A棟3樓第1會議室。

(三)電腦測驗地點:本所A棟3樓研討室。

(四)口試地點:本所A棟3樓第1會議室。

#### 二、注意事項說明:

(一) 測驗科目及時程(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):

時間	測驗時間	備註
08:55-09:00	報到(含查驗證件)	
	考試流程說明	
09:00-10:00	電腦測驗	1. 依序施測,練習時間1分鐘2次,
		打字測驗時間5分鐘。
		2. 電腦測驗不合格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
10:00-12:00	口試	1. 通過電腦測驗後,依考生編號次序
		入場口試。
		2.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,得提
		出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- (二)請務必<u>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</u>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,請擇一攜帶;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,報 考「技術類」者另須繳驗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正本,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三)第2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評分標準,請參閱**甄試簡章-肆、成績**

## 計算及錄取方式相關規定。

### 三、本所平面配置圖:

